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



中外师生交流项目办公室
AFS 项目全国管理办公室

发往：各有关项目办

签发：

收件人：AFS 项目负责人

拟稿人：卢春玲、张明久

传真：

传真：010-66414056

日期：2016年2月25日

页数：3

关于 2016-2017 年度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 第二轮遴选的通知

各有关项目办：

2016-2017 年度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第一轮遴选在各项目办的积极支持与配合下已顺利完成。所选派学生已经正式进入 AFS 项目标准流程。为向更多中学生提供开阔视野、参与国际教育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经与 AFS 国际组织沟通协商，2016-2017 年度 AFS 项目新增名额于近期完成调整。根据调整结果，我办将启动 2016-2017 年度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第二轮遴选。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主要目的国如下：意大利、芬兰、瑞士（德语区）、捷克等。

一、项目详情

（一）项目简介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是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执行的项目。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简称 CEAIE-AFS 项目，该项目以增进世界各国和各地区中学生之间的友谊和理解，促进世界和平，培养具备国际视野和交流能力的国际型人才为宗旨，以高中学生、大学生以及教师为主要参与对象，以住家和学校交流为主要交流方式。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



中外师生交流项目办公室
AFS 项目全国管理办公室

自 1981 年以来，协会已向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派出交流教师和学生近三千名（更多项目信息详见附件 1）。

（二）项目种类

二轮遴选具体国家请参阅附件 2. “2016-2017 年度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二轮遴选）”

（三）项目费用

参加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的学生应按照规定标准缴纳项目费用，具体信息请参考附件 2。学生项目期间的食宿由接待家庭提供；一般情况下，无额外食宿费用。

项目费包含：

学生往返接待国国际段旅费；
国外学校安置费用；
遴选、培训接待家庭的费用；
国内外项目支持、管理与协调费用；
国内外培训费用；
境外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费等

项目费不含：

护照工本费、签证申请费及公认证等签证所需文件相关费用；
部分国家申请居留许可的费用（不同国家要求不同）；
国内交通费、零用钱、行李超重费等

二、报名及选拔方式

（一）报名方式

请各相关单位依据该通知及附件指导学生填写正式申请表（附件 3）并予以推荐，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发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



中外师生交流项目办公室
AFS 项目全国管理办公室

至 AFS 全国办邮箱 afschina@chn.afs.org。纸质版交由各相关单位（AFS 各省市项目办、学校等）保存。

（二）选拔方式

符合标准的学生统一由 AFS 全国办联合各项目办组织考试与面试。根据考试与面试的综合情况，结合各国家名额情况及学生报名时间，我办进行录取。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照天、卢春玲、孙馨

联系电话：010-66414256、66416582

传真：010-66414056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逸夫会议中心 217 室

邮编：100031

邮箱：afschina@chn.afs.org

附件：

1.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基本介绍
2. 2016-2017 年度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二轮遴选）
3. AFS 国际文化交流项目-正式申请表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
中外师生交流项目办公室
AFS 项目全国管理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5 日